

## 約翰福音(廿四) 13:1-38

13:1 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 2 晚餐的時候，魔鬼已把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心裏。 3 耶穌知道父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回到神那裏去， 4 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 5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開始洗門徒的腳，並用束腰的手巾擦乾。 6 到了西門·彼得跟前，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」 7 耶穌回答他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不知道，但以後會明白。」 8 彼得對他說：「你絕對不可以洗我的腳！」耶穌回答他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份了。」 9 西門·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不僅是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」 10 耶穌對他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不需要再洗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 11 耶穌已知道要出賣他的是誰，因此說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」。

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我為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 13 你們稱呼我老師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就是。 14 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老師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。 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為要你們照着我為你們所做的去做。 16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僕人不大於主人；奉差的人也不大於差他的人。 17 你們既知道這些事，若是去實行就有福了。 18 我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；但是要應驗經上的話：『吃我飯的人用腳踢我。』 19 事情還沒有發生，我現在先告訴你們，讓你們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好信我就是那位。 20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接納我所差遣的就是接納我；接納我的就是接納差遣我的那位。」

<sup>21</sup> 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心裏憂愁，於是明確地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。」<sup>22</sup> 門徒彼此相看，猜不出他說的是誰。<sup>23</sup> 門徒中有一個人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挨近耶穌的胸懷。<sup>24</sup> 西門·彼得就對這個人示意，要問耶穌是指着誰說的。<sup>25</sup> 於是那人緊靠着耶穌的胸膛，問他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<sup>26</sup> 耶穌回答：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」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<sup>27</sup> 他接了那餅以後，撒但就進入他的心。於是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做的，快做吧！」<sup>28</sup>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耶穌為甚麼對他說這話。<sup>29</sup> 有人因猶大管錢囊，以為耶穌是對他說「你去買我們過節所需要的東西」，或是叫他拿些甚麼給窮人。<sup>30</sup> 猶大受了那點餅以後立刻出去。那時候是夜間了。

<sup>31</sup> 猶大出去後，耶穌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<sup>32</sup> 如果神因人子得了榮耀，神也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立刻榮耀他。<sup>33</sup> 孩子們！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；你們會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，現在也照樣對你們說。<sup>34</sup>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<sup>35</sup> 你們若彼此相愛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<sup>36</sup> 西門彼得問耶穌：「主啊，你去哪裏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以後卻要跟我去。」<sup>37</sup> 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為甚麼我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你捨命。」<sup>38</sup> 耶穌回答：「你願意為我捨命嗎？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雞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
## 經文重點

### 耶穌的身份與世人的關係 (五)

#### 耶穌是「道理、真理、生命」、是「葡萄樹」(2/5)

《約翰福音》從第三章開始到第五章上半段，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神蹟與教導，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，並預示祂在地上所要完成的救贖使命。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十六章，使徒約翰藉著耶穌七個「我是」的宣告，帶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關係：

- (1) 耶穌是「生命之糧」(六 1-71)
- (2) 耶穌是「世界的光」(七 1-九 41)
- (3) 耶穌是「羊的門」、是「好牧人」(十 1-42)
- (4) 耶穌是「復活」與「生命」(十一 1-十二 50)
- (5) 耶穌是「道理、真理、生命」、是「葡萄樹」(十三 1-十六 33)

《約翰福音》第十三章至十六章這個段落，使徒約翰藉著主耶穌在受難前一晚與門徒的深切對話，刻劃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第五種關係：耶穌是世人的「道理、真理、生命」。

正如《約翰福音》十四章六節所記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這句宣告不僅指出救恩的途徑，更顯明祂獨特而排他的身份：祂不是眾多道路之一，祂本身就是通往父神的道路；祂不只是傳講真理，祂本身就是真理；祂不只是賜生命，祂自己就是生命的源頭。人若不藉著耶穌，無法真正認識父神，也無法進入永恆的生命。人必須以主耶穌為生命的方向（道路）、信仰的根基（真理）、以及存在的源頭（生命），才能從祂得著真正的生命。

使徒約翰在《約翰福音》第十五章中，以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進一步說明：若不藉着耶穌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，正如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一樣，枝子若離開葡萄樹，就會枯乾；人若離開基督，也無法活出真正屬神的生命。唯有連於祂，從祂支取養分與能力，我們才能結果子，活出有意義、有方向、有永恆價值的人生。

因此，耶穌與世人的第五種關係，不只是救主與罪人的關係，更是生命源頭與生命承載者的關係。祂不只是指引道路，祂就是道路；不只是解釋真理，祂就是真理；不只是賜下生命，祂自己就是生命本身。

## 內容探討

### 生命的道路始於謙卑的服侍 (13:1-38)

#### 賣主

13 章 21 節開始，『耶穌說了這話，心裡憂愁』，底下開始講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，就是猶大要賣主。從主心裡的憂愁，主耶穌講話的過程和內容，可以看到，主還是在給猶大機會，希望他可以悔改。

我們從三個角度來看猶大賣主耶穌這件事：

第一，兩個對主完全不同的揀選、態度、回應，就帶下了兩個完全不同的結果。

在約翰福音 12 章講到一個很美的故事，就是全心愛主的馬利亞趁著耶穌座席的時候，獻上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她把最好的獻給了主。第 13 章卻是猶大為了 30 兩銀子把主給賣了。這是兩個非常強烈的對比。不過 30 塊

錢，猶大就要把主賣掉。同樣是人，同樣是跟耶穌接觸過的人，甚至猶大跟主耶穌的年日可能比馬利亞還要久，因為他是門徒，天天都跟主在一起，但是他們對同樣的一位主竟然會有這麼不同的態度。一個是巴不得把自己所有的、最好的都願意獻給耶穌，沒有一點點捨不得，沒有一點點覺得是浪費，她覺得主真是配得。猶大卻不是這樣，看見馬利亞的奉獻，他心裡覺得不高興，覺得這是枉費。

不僅這樣，從馬太福音 26 章可以知道，他主動跑去見祭司長說，『我把祂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』他覺得耶穌是可以交易的，是可有可無的，他覺得要從耶穌身上得到今生他認為有價值的，所以跟耶穌這麼多年，走十架道路，他心裡不甘心。雖然他管錢囊，他也從中偷錢，但是他覺得不夠，這樣跟隨耶穌不值得。所以他主動跑去見祭司長，說，『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』他們說給 30 塊錢。聖經上說，『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』（馬太福音 26:16）我們讀了真是很寒心。同樣跟過耶穌的人，而且面對的是同樣一位愛他們的耶穌（從這段聖經知道耶穌愛猶大，想挽回他），但是他們對主有這樣不同的態度，以至於帶下了完全不同的結局。對馬利亞，主說，『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子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』（馬太福音 26:13）而且主的心因此得到安慰，這是更大的事。主說，『她在我身上做的，是一件美事。』但是對猶大，主說，『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』（馬太福音 26:24）他真是有禍了，非常可惜。

第二，主明明講出誰要賣祂，但是猶大卻仍然不悔改。

主給猶大機會，但是他的心仍舊剛硬。主願意幫助他，明說就是他了，但是他的心仍不回轉，這是非常可惜的事。從 13 章第 2 節看出，『魔鬼已將賣

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的心裡。』請注意，27 節，當猶大吃了主耶穌蘸了的餅，『撒旦就入了他的心。』這兩節聖經最大的不同在哪裡？前面不過是魔鬼把賣耶穌的一個意念放在他的裡面，到了 27 節，撒旦就進到他的心裡，那是一個更可怕的墮落。這裡我們得到一個很重要的教訓和提醒：在墮落犯罪的事情上，我們一定要懸崖勒馬，一定要剎車。我們讀過物理都知道重力加速，自由落體，地心吸力。從越高的地方自由落體落下來，速度越來越快，最後對地面的衝擊就越大，受到的傷害也越大。當我們墮落的時候，要儘快靠著主的恩典剎車。猶大一直不肯剎車，主給他機會，提醒他，警告他，他還是這樣一路下去。所以弟兄姊妹，要小心，尤其當我們走叉了，離開神了，我們要儘快回頭。我常講的一句話，“Make U turn to God!”（“任何時候，我們都可以 180 度迴轉向神”）。不要再耽誤、剛硬、任性，將來我們還有沒有機會悔改我們不知道。猶大就是一個很悲慘的例子，到最後，他自殺，肚腹破裂，腸子都流出來，非常可憐。我們要小心，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自己的弱點。上個主日我剛剛講過，“破口、漏洞不要多，只要有，再大的祝福都會漏光；致命傷不要多，只要有，如果我們不做醒，它一定釀成大災，仇敵一定來攻擊的。魚餌的誘惑是真的，吸引人是真的，但是魚餌裡的鉤子也是真的。”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。仇敵從來不會隨便給我們好處的。他所有的好處背後都是鉤子。他要來偷竊、殺害、和毀壞。希望我們能在主的面前做醒。

第三，其他門徒的回應也讓人非常難過。

如果我們對照路加福音 22 章、馬太福音 26 章、馬可福音 14 章，我們發現門徒們一個一個問耶穌，說『是我麼？』連猶大在馬太福音 26 章都厚著臉皮，硬著心，居然有這個勇氣問耶穌說，『是我嗎？』，耶穌說，『你說的是。』他還是不悔改。這是猶大。但是你看其他門徒，他們問完了，知道不

是他們，就不管了。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事呢？主已經說了『有人要賣我』，他們只問到不是自己，就覺得這件事跟自己無關了，只要自己不是那個壞人就好了。

( 1 ) 這顯出他們對耶穌說的這些話的不再乎、忽略、輕視。

今天這個世代，人的心都太自我中心。其實這在耶穌的世代就開始了，到了今天，後現代主義整個圍繞的都是人自己的需要，我自己的感覺、我的看法、我的在乎，不管別人的。連主說『有人要賣我』，主對猶大說『你說的是』，他們都不在乎，沒有反應，只在乎不是自己就好。

( 2 ) 這顯出他們反應遲鈍

其實這個遲鈍也是從自私來的。天然人對主的需要、感覺、旨意反應都很遲鈍。21 節主耶穌明說『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』，結果在 12 個人裡面他們猜不透是誰。如果猶大隱藏得很技巧，於是別人看不出來，這還好說。但是 25 節，約翰靠著主的胸懷問主“是誰呢？”，主也說，『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』，底下撒旦進了猶大的心以後，主耶穌說，『你所做的，快做罷』，可是同席的人沒有一個人知道為什麼主對他說這話。( 他們 ) 這麼遲鈍，怎麼可能呢？到最後，他們還以為耶穌叫他出去買過節的東西。我們真的會很驚訝，門徒們怎麼會遲鈍到這種地步呢？其實，我們這些天然屬肉體的人，對主的旨意、主的需要、主的感覺、主講的話，常常都很遲鈍。我們需要主憐憫我們。

( 3 ) 路加福音 22 章講完這件事以後，門徒們就爭論誰大

23 節，他們就彼此對問『是哪一個要做這事』，24 節，他們中間起了爭論，『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』。他們的心不知道在想什麼，天天所在乎的都是誰大，誰應該受尊重，誰應該最有權柄。

#### (4) 彼得的反應。

主都明說了『有人要賣我』，而且，主也明說了，『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』，彼得卻說，『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祢去？我願意為祢捨命！』耶穌說，『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從馬太福音 26:33，馬可福音 14:31，路加福音 22:33，我們看見彼得的反應，他講得那麼強烈，斬釘截鐵，說，我怎麼可能不認你呢？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就算別人都否認祢，我總不能。我就算同祢下監，同祢同死都是甘心的。這是彼得對他自己的自信。但是主告訴他，他一定會跌倒，『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否認我』，事實也證明了，彼得不僅三次否認主，而且發咒起誓地說『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』

如果我們多從主耶穌的角度去看門徒們表現出來的自私、不在乎、漠不關心、遲鈍、驕傲、彼此爭誰為大、自信卻不認識自己，可是主卻是要為這些門徒上十字架，愛他們就愛他們到底。這是主為這樣的人剛剛洗完腳發生的故事。弟兄姊妹，我們一點不比這些門徒好。希望讀這些聖經，主也來光照我們。

#### 我們要在凡事上榮耀主

主耶穌接著講，『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快快地榮耀祂。』（v32），主耶穌在地上整個一生就是以父的事為念，主一生最在乎的就是在凡事上叫神得著榮耀，所以父也不能不來榮耀祂的兒子，因為祂的兒子實在榮耀了祂。父愛子，子愛父，父榮耀子，子榮耀父，這是父跟子一生的故事，一生的關係。何等希望我們跟神和主耶穌之間的關係也能這樣。主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命，我們都曉得，也巴

不得我們都來愛祂。主在凡事上榮耀了父，我們也希望在凡事上來榮耀我們的主，也讓我們知道我們所有的捨己，所有為主擺上的，通通都有價值。

### 一條新命令：彼此相愛

這裡，主賜給他們一條新命令，是非常重要的。13章34-35節是約翰福音裡大家都很熟悉的經文，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』讓我們多花一點時間交通。這命令的內容是什麼，相愛的原則和榜樣是什麼，愛的見證所帶下來的果效是什麼。35節在其他的翻譯本中是，『你們若彼此相愛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』所以光有心不夠，要有行動。光有心願不夠，要有實際。只要有彼此相愛的實際，眾人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。這條命令其實是從舊約『愛人如己』來的，其實是老命令，但在神的眼中，這是一個永遠的命令，所以它一直都是新的。在神的眼中，在屬靈的意義上，只有新造的人，在新生命裡，我們才能真正彼此相愛，而不是只根據興趣、愛好、主觀、背景、利害等才有的相愛，而是像聖經上所說的，『我怎樣愛你們』，這個愛是要人命的，我們天然人都沒有，只有在新造裡面，在基督裡面，我們才可能有這樣的相愛。

將來我們讀到15章12-13節的時候，主耶穌也說，『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。這就是我的命令。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更大的。』所以主說，『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』這個愛是太高層次，照著天然人說，我們是不可能達到的。主說這是一條新命令，老約翰在約翰一書也同樣講到，『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也是真的。』這之前他講到，『我們在主面前要彼此相愛，不可以恨弟兄。』老約翰在約翰

一書第 3 章說到，『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』（v16）所以換句話說，聖經上所說的相愛，和我們天然人只是彼此關心、照顧、扶持不一樣。這個愛特別講到捨己，而且這個愛的標準是主怎樣愛，我們也應當怎樣愛。主怎樣捨命，我們也應當怎樣為弟兄捨命。而且，他說，『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』（v18）所以我們不要只是討論愛，希望小組也可以交通我們具體的實行，到底我們應該怎樣活出彼此切實相愛。對小組的組員、對家人、對教會的弟兄姊妹、對福音朋友，尤其教會要進到新的階段，陸陸續續有新搬到這裡的人，有新回到神家的浪子們，我們要怎麼樣走出自己的 comfort zone，走出自己習慣的小團體，走出大家默契培養出來的感情，去認識關心更多的人，使大家都感受到神家真是有愛。這是我們的挑戰。

### 一條見證主謙卑的服侍的新命令

猶大開始了賣主的行動，也就是主接受在人間羞辱的開始。但是主的眼睛並沒有看在人間的羞辱上，只是看見在神面前的榮耀，看見神的心意成就在人的中間。十字架已經現在眼前了，主穿透十字架的陰影，把前面要成就的事宣告出來，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」（v31-32）。懂得接受父的定規的人永遠看不見陰暗，在祂的裏面只有光。

不只是有光，也是滿了愛。祂自己快要回到父的榮耀裏，但祂沒有忘記跟隨祂人，祂也要他們在榮耀的指望中受安慰。雖然那時十字架還沒有打開通天的道路，但是那榮美的遠景已經在望了，已經可以叫人忘記眼前的憂傷，而歡然的喜樂了。「小子們，我還有不多的時候，與你們同在。後來你們要找

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到」(v33)。不錯，門徒當時是不能跟主去，以後他們還是要去，因為主要他們去，也要永遠與他們同在，祂永遠記念他們，也永遠的愛他們。

主是這樣的愛他們，主也願意他們能活出祂的愛，顯明與祂合一的見證。主在那榮耀指望的氣氛中，很嚴肅的吩咐門徒說，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」(v34-35)。這是生命合一的結果，在生命中活出愛的生活，叫基督顯在人的眼前。主愛門徒並不是因他們都是可愛的，他們每一個人在主的眼中都是殘缺的，主越過人的殘缺而愛他們，為他們洗腳，為他們捨命。能相愛像主的愛一樣就是生命的流露，這是裏面的光景。主再加上一個命令，叫跟從主的人必須相愛。是命令就必須要跟上，外面是跟上，裏面是流出，在愛裏活出了合一的見證。這樣，主雖回到天上的榮耀裏，但地上還是處處滿了主的見證。

### **愛主？賣主？**

猶大是用行動去賣主，另外一個門徒彼得卻在心思上賣主，其餘的門徒雖然沒有甚麼特別的表示，但除了約翰以外，在主被捉拿的時候都四散奔逃，和彼得的光景只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，並沒有兩樣。在同一次的坐席上，主先後提出了猶大賣主，和彼得不認主的事，這兩件事與彼此相愛的命令正好是相反，完全不調協的。顯然是主故意在那時刻說那些話，叫跟隨主的人認識，人的本相都是不要主的，不是猶大，就是彼得，誰也不能自誇，因此若要學習彼此相愛，活出合一的見證，必須要對付肉體，只能憑著生命來跟隨主。

當主說祂要去的地方，他們那時不能去，彼得就問主要往那裏去，主回答說，「我現在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後來卻要跟我去。彼得說，主阿，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祂捨命」（v36-37）。彼得誤會了主的話，主所說祂要去的地方是指著天上父的家裏，彼得卻以為主是說前面要發生的危險。所以他非常的自信他能陪伴主去受苦，甚至他有足夠的勇氣去為主捨命。這些完全是出於人的肉體，憑自己的血氣跟隨主，但這完全不是跟隨主的路，只是為自己製造網羅。

主對彼得說，「你願意為我捨命麼？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（v38）。主欣賞彼得對祂的深情，但主不能不讓他知道，陪伴主的路不是這樣走的，要這樣走下去的結果，定然是不認主。猶大的賣主是主動的，彼得的不認主是無可奈何的，但不管是主動或是無可奈何，結果都是相類的。猶大是不能再挽回，主也就隨他走自己的路去。彼得卻是可挽回的，所以主預先說了他會三次不認主，但不阻止認主的事發生，讓彼得經歷失敗，在失敗中認識了自己，也嘗到主愛的赦免。有了這些體會，追求在合一的見證中彼此相愛就具備了條件

## 資料來源

- 坎伯·摩根，*約翰福音——摩根解經叢卷*，美國活泉出版社
- 楊震宇，*《約翰福音上冊》讀經課程*
- 王國顯，*《叫父因兒子得榮耀——約翰福音讀經劄記》*
- 矽谷基督徒聚會《約翰福音預查》
-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. 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net/>